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1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曲柏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471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曲柏澄原係翁靖華男友，告訴人蔡政弘則係翁靖華現任男友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8日19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東安路停車場」內，因與翁靖華及告訴人間之感情問題而發生糾紛，被告即基於傷害人之犯意，當場與告訴人扭打在地，並於告訴人起身後，復接續出手毆打告訴人右臉3拳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耳、右胸、左上下肢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曲柏澄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人蔡政弘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洪千棻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